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公差)、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擬訂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有關工作進程序表等案將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21 日下午 3 時止，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測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配合測試事宜。本會同仁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依中選會提供之連署系統及意見回饋網站網址，並按照相關作業說明，完成測試及意見回饋。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公報編製有關事宜會議」，會議重要決議，謹說明如下：

- (一)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由中選會統一製作選舉票之電子檔光碟、樣張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地方選委會依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及應用作業。
- (二) 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製改進措施，爾後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繳送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經由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經該會委員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完成修正後，函送完成校對定稿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可編輯電子檔予中選會，由該會彙整後轉發各地方選委會，據以辦理。

本會將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 四、有關 109 年 9 月 7 日本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針對「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之選務工作人員」所為「人身保險並無重複保險之問題，為提升選務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的保障，於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時，編列相關保險預算，並將其納入團體意外保險之對象」之附帶決議，本會已於 9 月 22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93150272 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周里長及簡姓區民代表等 2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案，本會已於 8 月 30 日將 2 份裁處書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並請該黨於 9 月 30 日前繳納罰鍰。另有關政黨裁罰案繳交情形，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各案罰鍰均如數繳交。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龜山區新嶺里里長於該里公共設施疑似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檢舉人不服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向中選會提出訴願，該會於 9 月 15 日函請本會提出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 三、有關本次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

選人登記截止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已協調由本會同仁陪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簡美桂及莊守禮等 2 人，準時分赴八德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八德區大愛里里長林○○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有關該里里長解職等事項，八德區公所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桃市德民字第 1090032389 號函陳報桃園市政府及副知本會，另龜山區陸光里里長滕○○因侵占等案件，業務侵占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判決有期徒刑 8 月確定，龜山區公所自同日解除其里長職務，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以桃市龜民字第 1090030297 號函陳報桃園市政府及函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惟按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7417 號函釋略以：所定「3 個月」之補選期間，究其立法目的，在於地方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對內綜理政務，其職責重大，不宜懸缺過久，爰明定辦理補選之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以避免延宕而影響政務推行。故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
- 三、查龜山區陸光里里長滕○○所涉案件雖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判決確定，惟龜山區公所於 109 年 9 月 2 日始接獲臺灣高等法

院函文通知，並據以函知本會；依前開規定，本案並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補選，是以，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經與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研商後，投票日擬訂為109年11月7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四、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9年9月24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年9月24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年9月28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9年9月28日至9月30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9年10月18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9年10月26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9年10月28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9年11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9年11月3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09年11月7日：投票、開票
- (十一)109年11月13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09年11月1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9年11月1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09年12月13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109年12月13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八德區公所109年9月8日來函、龜山區公所109年9月9日來函、內政部函釋及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1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月24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每1里1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9年5月31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按109年5月31日止，八德區大愛里為3,215人，龜山區陸光里為4,151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分別為新臺幣24萬6,000元（八德區大愛里）、25萬9,000元（龜山區陸光里）。
-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

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11月7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9月28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八德區大成國中教室計2所，及龜山區陸光里陸光新城A區活動中心、陸光市民活動中心計2所，共計4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請八德區及龜山區公所依規定於每一投票所入口處前搭設簡易檢（防）疫站及備置相關防疫設施，並於投票日結束後，隔日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投票所消毒作業，確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最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防疫及選務措施。

三、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9年9月28日前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